

债券代码：254595.SH	债券简称：24 金桥 02
256821.SH	24 金桥 03
256822.SH	24 金桥 04
257224.SH	25 金桥 01
257744.SH	25 金桥 02
257745.SH	25 金桥 03
258082.SH	25 金桥 04
280083.SH	25 金桥 05
280084.SH	25 金桥 06
2280250.IB/184422.SH	22 金桥债 01/22 金桥 G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或“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金桥”）56,008,403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后续浦东新区国资委将该等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新区国资委之下属公司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无偿划转合称为“本次权益变动”），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服务引领区建设的战略性安排，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部署，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资组建浦东资本。浦东资本以“存量资产运营、市值管理、外部董事专业管理”三大核心功能为支柱，肩负资本“运营平台”、转型“赋能引擎”、国资监管“协同支点”的战略使命，发挥

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服务浦东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为完成浦东资本的组建出资，公司拟将持有的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 A 股股份（约占浦东金桥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后续浦东新区国资委将上述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和公司已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之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和浦东资本将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届时持有的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 A 股股份（约占浦东金桥总股本的 4.99%）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二、本次无偿划转及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7883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7,286.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保税，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浦东新区国资委 100%持股

（二）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协议转让的出让方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1 号楼

单位负责人：张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60600

（三）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249576X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芳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428 号 304、306 室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浦东新区国资委 100%持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 17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划入方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划出方为金桥集团。

2、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金桥集团持有的浦东金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008,403 股，占浦东金桥已发行股本总额 4.99%。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浦东金桥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浦东金桥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浦东金桥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浦东金桥享有和承担。

4、权益变动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直接持有浦东金桥 554,081,457 股 A 股股份（占浦东金桥总股本的 49.37%）。公司为浦东金桥的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为浦东金桥的实际控制人。浦东资本未持有浦东金桥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直接持有浦东金桥 498,073,054 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 44.38%；浦东新区国资委取得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 4.99%。

本次协议转让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取得的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股份注入浦东资本，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浦东金桥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金桥的总股本不变，公司直接持有浦东金桥 498,073,054 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 44.38%；浦东资本将直接持有浦东金桥 56,008,403 股股份，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 4.99%。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浦东金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浦东金桥的控股股东仍为金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五、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及后续协议转让系根据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进行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本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化，也不涉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公司直接持有浦东金桥的股份比例将由 49.37%下降至 44.38%，但仍为浦东金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本次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付息兑付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易相关方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等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的盖章页）

